##### 文法学院视频录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加各类教学研究和学术活动，规范此类活动过程中的视频制作行为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各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、教学竞赛项目、教研教改项目、实验室建设项目、学院组织的重要教学、科研、学科竞赛活动的**视频录制等。

第三条 各类需要拍摄视频的，填写《河南理工大学文法学院视频录制申请单》，由分管院长签字后，提前两周报送教科办备案存档。

第四条 录制视频的费用标准如下：

（1）单次视频录制，每次资助不超过3000元；

（2）系列视频录制，如果每期/集视频不超过30分钟，每期/集资助不超过800元；如果每期/集视频在30-50分钟之间，每期/集资助不超过1600元；

第五条 视频录制费用当年额度使用完后，仍未解决的此类费用不再计入下一年度。视频录制费总额超过1万元的，必须经过教学委员会讨论通过；视频录制费总额超过3万元的，必须经过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生效。

文法学院

2021年9月17日

附件：

**河南理工大学文法学院视频录制申请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金 额 |  |
| 视频内容  （请在对应项目中划√） | （ ）单次视频：时长  （ ）系列视频：总 期/集，每期/集大体时长 | | |
| 视频录制项目 |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 | |
| 教学委员会主任意见  （费用超过1万元）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分管院长意见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